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三、主席：蘇中宏

記錄：蔡秀菊

四、出席人員-董事(獨立董事)：佑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蘇中宏、總福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蘇敦仁、許信介、楊振陽共4人。

未出席人員-董事(獨立董事)：向文英共1人。

五、列席人員-監察人：洪振凱、王魯軍共2人。

未列席人員-監察人：成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土火共1人。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會計師、行政財會副總經理王千秀、董事長室特助呂秀鳳、財務部經理郭喜成、稽核室主任陳正濤共5人。

六、主席報告：〈略〉

七、報告事項：

第一案：上次董事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上次董事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詳附件一)。

第二案：報告本公司一〇六年一~二月營運概況。

說明：報告本公司一〇六年一~二月營運概況，請參閱本手冊第9~10頁(詳附件二)。

第三案：一〇五年度轉投資大陸情形報告，並提報股東常會。

說明：報告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轉投資大陸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詳附件三)，並提報股東常會。

第四案：一〇五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並提報股東常會。

說明：報告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詳附件四)，並提報股東常會。

第五案：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請公鑑。

說明：一〇六年一~二月內部稽核計劃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13~15頁(詳附件五)。

第六案：報告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情形。

說明：報告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16頁(詳附件六)。

第七案：報告建通集團截至一〇六年二月底止銀行定存及借款明細。

說明：報告建通集團截至一〇六年二月底止銀行定存及借款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7~20頁(詳附件七)。

第八案：本公司第三屆第七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報告。

說明：本公司第三屆第七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報告，(請參閱附件八)。

八、承認及討論事項：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提案一：修訂本公司「員工認股暨分紅處理管理辦法」，敬請核備實施。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擬更名「員工認股暨分紅處理管理辦法」為「員工認股暨員工酬勞處理管理辦法」及修訂部分條文，且經本公司第三屆第七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詳附件九：員工認股暨員工酬勞處理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敬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獨立董事向文英出具無異議意見書，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金結構及發放管理辦法」，敬請核備實施。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擬修訂「董事、監察人酬金結構及發放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並經本公司第三屆第七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22~23 頁（詳附件十：董事、監察人酬金結構及發放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敬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獨立董事向文英出具無異議意見書，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公司提撥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案，提請決議並提報股東常會報告。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及董事、監察人酬金結構及發放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予以分派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 105 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46,807,222 元，提撥 3% 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404,217 元；提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2,100,000 元，計新台幣 3,504,217 元，前述酬勞均以現金發放，且經本公司第三屆第七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上述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四、提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獨立董事向文英出具無異議意見書，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編製完竣，提請審議。

說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24-42 頁（詳附件十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核議後，送請監察人審查並提報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獨立董事向文英出具無異議意見書，照案通過。

提案五：擬定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盈餘分配表已編製完竣，敬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45,077,871 元，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可供分配盈餘 387,056,083 元。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5 年度
(待 106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346,485,99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5,077,87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07,78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87,056,083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0	
股東紅利—股票	0	
股東紅利—現金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87,056,083

二、敬請決議，並擬將盈餘分配案送請監察人審查並提報股東常會承認。

三、附帶決議：(1)本盈餘分配表係依董事會編造之財務報表所編製，惟若會計師查核後財務報表與董事會通過財務報表兩者之間有重大差異或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經評估致須調整本盈餘分配表者，應重新召開董事會審議。

(2)本盈餘分配表經審議後公告前，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毋須調整本盈餘分配表者，毋須公告載明第(1)項附帶決議。

(3)本盈餘分配表若於公告載明第(1)項附帶決議，嗣後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毋須調整本盈餘者，應予補充公告。

(4)本附帶決議之判斷，授權董事長辦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獨立董事向文英出具無異議意見書，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預測已編製完成，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預測，已由本公司及集團子公司各部門依照本公司「預算管理辦法」及合理之基本假設於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編製完成，請參閱本手冊第 43~44 頁，(詳附件十二)。

2、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預測，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獨立董事向文英出具無異議意見書，照案通過。

提案七：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對於本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會計師及吳秋燕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已出具聲明書，針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結果，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

二、依評估結果，請參閱本手冊第 45~46 頁(詳附件十三；委任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表)，陳珍麗會計師及吳秋燕會計師專業背景具適任性且與本公司之關係並無違反超然獨立之特性，故目前無考量有更換會計師之必要。

三、敬請決議。

(因此議案是討論聘任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關係到其自身利益，故列席人員陳珍麗會計師依法迴避。)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獨立董事向文英出具無異議意見書，照案通過。

提案八：本公司已完成 105 年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敬請 公決。

說明：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完成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並依法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7 頁(詳附件十四，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敬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獨立董事向文英出具無異議意見書，照案通過。

提案九：為配合法令修正與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決議，並提報股東常會決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正與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8~53 頁(詳附件十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待董事會通過後，送請監察人審查並提報股東常會決議，敬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獨立董事向文英出具無異議意見書，照案通過。

提案十：為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提請決議並提報股東常會報告。

說明：為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54 頁(詳附件十六；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待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常會報告，敬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獨立董事向文英出具無異議意見書，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為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提請決議並提報股東常會報告。

說明：為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55~72 頁(詳附件十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待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常會報告，敬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獨立董事向文英出具無異議意見書，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為擬訂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及地點，敬請 公決。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擬訂於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假本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並依法公告及寄發開會通知書予各股東。

2、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擬自一〇六年四月十六日至六月十四日停止持有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3、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二、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報告一〇五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四)報告一〇五年度大陸投資情形。

(五)報告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案。

(六)報告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七)報告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五、散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獨立董事向文英出具無異議意見書，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敬請 公決。

說明：1. 為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規定，擬自 106 年 4 月 10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20 日下午 4 時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須於 106 年 4 月 20 日下午 4 時前提出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以備董事會備查及回覆審查結果。(郵寄者以寄達日期為憑，並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常會提案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

2. 受理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之議案，所提議案以一項為限，且議案內容以三百字為限(含文字及

標點符號)。

3. 審查標準：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1)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2)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3)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4. 受理提案處所：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高雄市路竹區大同路513巷138號，聯絡人：蔡秀菊，電話：(07)696-3037分機1232)。
5. 本公司將於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截止日後二日內，公告受理提案內容。(尚未經董事會審查)
6. 所訂提案期間內如無股東提案時，則毋庸再召開董事會審查。
7. 如有股東逾越公司公告之受理提案期間提出者，即不列入股東會之議案，毋庸再送董事會審查。
8. 敬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獨立董事向文英出具無異議意見書，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本公司為因應集團營運發展所需，擬資金貸與孫公司越南建通電子五金責任有限公司，融資額度美金300萬元整(等值外幣)，提請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集團營運發展需要，擬資金貸與孫公司越南建通電子五金責任有限公司，融資額度美金300萬元整(等值外幣)。

二、資金貸放條件如下：

1. 貸放方式：額度內可循環撥貸。
2. 貸放期限：每次資金貸放自放款日起以一年為限。
3. 貸放利率：依年利率2.1%計息。
4. 繳息方式：依各筆貸放償還時繳清應計利息。
5. 償還方式：可依各筆貸放之到期日或提前清償。
6. 擔保條件：無。
7. 額度貸放期限：於董事會決議通過起一年為限。

三、提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獨立董事向文英出具無異議意見書，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本公司為因應集團營運發展所需，擬資金貸與孫公司蘇州建通光電端子有限公司，融資額度美金500萬元整(等值外幣)，提請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集團營運發展需要，擬資金貸與孫公司蘇州建通光電端子有限公司，融資額度美金500萬元整(等值外幣)。

二、資金貸放條件如下：

1. 貸放方式：額度內可循環撥貸。
2. 貸放期限：每次資金貸放自放款日起以一年為限。
3. 貸放利率：依年利率2.1%計息。
4. 繳息方式：依各筆貸放償還時繳清應計利息。
5. 償還方式：可依各筆貸放之到期日或提前清償。

6. 擔保條件：無。

7. 額度貸放期限：於董事會決議通過起一年為限。

三、提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獨立董事向文英出具無異議意見書，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各孫公司擬向各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表示對孫公司持股及營運支持，提請決議。

說 明：1 各孫公司擬申請融資額度明細如下表。

孫公司名稱：全球端子(香港)有限公司

項次	銀行名稱	授信期限	額度種類	幣別	本次申請額度	原契約到期日	擔保品	備註
1	元大銀行	1年	短期綜合額度	USD	2,500,000		無	新增(等值外幣)
2	國泰世華銀行	1年	短期綜合額度	USD	2,000,000		無	新增(等值外幣)
			合計	USD	4,500,000			

孫公司名稱：合吉米位端子有限公司

項次	銀行名稱	授信期限	額度種類	幣別	本次申請額度	原契約到期日	擔保品	備註
1	元大銀行	1年	短期綜合額度	USD	2,500,000		無	新增(等值外幣)
2	國泰世華銀行	1年	短期綜合額度	USD	2,000,000		無	新增(等值外幣)
			合計	USD	4,500,000			

孫公司名稱：越南建通電子五金責任有限公司

項次	銀行名稱	授信期限	額度種類	幣別	本次申請額度	原契約到期日	擔保品	備註
1	第一銀行	1年	短期綜合額度	USD	3,000,000		有	建築物抵押
			合計	USD	3,000,000			

2. 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承諾(1)不降低對孫公司間、直接持股。(2)維持對孫公司管理及控制。(3)對孫公司營運上的支援。(4)協助孫公司清償對銀行之債務，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請參閱本手冊第 73~77 頁(詳附件十八)。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獨立董事向文英出具無異議意見書，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本公司擬向各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提請 決議。

說 明：1、本公司為營運所需，擬向各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明細如下表：

項次	銀行名稱	授信期限	額度種類	幣別	本次申請額度	原契約到期日	擔保品	備註
1	中華票券	1年	短期 CP 額度	NT	50,000,000		無	新增
2	國際票券	1年	短期 CP 額度	NT	50,000,000		無	新增

項次	銀行名稱	授信期限	額度種類	幣別	本次申請額度	原契約到期日	擔保品	備註
3	第一銀行	3年	中長期借款	NT	70,000,000		無	原 NTD1 億額度經 105/5/10 第九屆第八次決議通過,提案取消
4	國泰世華銀行	3年	中長期借款	NT	100,000,000		無	新增
5	永豐銀行	3年	中長期借款	NT	120,000,000		無	新增
6	新光銀行	3年	中長期借款	NT	100,000,000		無	新增
7	板信銀行	3年	中長期借款	NT	100,000,000		無	新增
			合計	NT	590,000,000			

2、本公司與上述各銀行簽訂合約相關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獨立董事向文英出具無異議意見書,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主席：蘇中宏



記錄：蔡秀菊

